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0〕1131号

关于石泉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安康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石泉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请示》（安自然资字〔2020〕204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第七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0〕116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城关镇新桥村，池河镇五爱村，曾溪镇油坊湾村等有关村组 1.450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1.4500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

设。由石泉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